

工伤保险待遇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二) 编号：0-42660236-7-S-01-0-0

二、事项类别

公共事业服务

三、经办机构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四、经办对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

五、经办依据

(一)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二)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 号文)；

(三) 《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 113 号)；

(四) 《厦门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结算办法》(厦劳社[2006]25 号)；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六)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15 号)；

(七) 《厦门市工伤保险费补缴确认管理规定》(厦人社[2012]126 号)。

六、申请条件

(一) 工伤认定

(二) 劳动能力鉴定(或填写轻伤放弃鉴定的医疗终结表)

七、办理方式

市属单位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厅23号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区属单位到所属区社保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送交办理窗口：

（一）填写《厦门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表》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表》；申请先行支付的，还应当填写《厦门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书》；

（二）工伤认定书复印件；

（三）身份证复印件；

（四）劳动能力鉴定书（属轻伤职工在医疗终结后自愿放弃劳动能力鉴定的，提供《厦门市工伤职工医疗终结临床体检与诊断表》）原件；

（五）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费发票、住院费用总清单（必要时提供日清单）原件及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经批准转外就医的交通费发票原件、住宿费发票原件（医疗费发票由商业保险机构报销留存的，提供加盖该机构公章的分割单据及原始票据客户联复印件，并提供参保单位对参保及医疗费发票原件留存处的书面情况说明方可受理）；属先行支付情形的，必须提供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六）属工亡的，必须提供死亡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复印件；

（七）按建筑项目企业参保职工，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证书》的应提供复印件；

（八）申请将待遇转入伤者账户的，提供伤者本人签名的具有“银联”标志的厦门本地银行卡复印件；申请定期待遇（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及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提供有“银联”标志的厦门本地银行卡复印件；

（九）属交通事故的，提供交通事故经济赔偿调解书（交警部门盖章）或人民法院判决书；

(十) 属第三者责任导致工伤的，提供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经由人民法院调解的其它经济赔偿协议书等有效证明；

(十一) 属建筑企业 48 小时内紧急临时用工发生事故的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的《建筑行业紧急临时用工按参保处理核准表》原件；

(十二) 已退休（退职）职业病职工，提供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退休（职）审批表》复印件；

(十三) 属旧伤复发、医疗依赖情形的，提供《旧伤复发确认书》、《医疗依赖确认书》；

(十四) 未参保工伤职工受伤后补缴的，提供《工伤保险费补缴审核确认表》及《工伤职工待遇资格审核确认书》；

(十五) 属未及时申报工伤认定的，提供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工伤认定延迟申报核准表》；

(十六) 属延长停工留薪期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的《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书》；

(十七) 属转外就医或异地就医的，需提供《厦门市工伤保险转外就医核准表》或《厦门市工伤保险异地工作、就医人员情况申报审核表》；

(十八) 属康复治疗的，提供《康复治疗确认书》；

(十九) 老工伤人员申请待遇的，提供《国有、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工伤申请、确认表》；

(二十) 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已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协议书及支付凭据复印件；

(二十一) 职工因工下落不明，其供养亲属确生活困难，申请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需提供单位及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十二) 申请辅助器具配置的，提供《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厦门市工伤保险职工购置安装康复器具核准表》；

(二十三)属职业病的,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二十四)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提供家庭成员与工亡职工的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包括:户口簿或身份证及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十五)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属无经济来源的,并由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供养亲属,提供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原件;

(二十六)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属遗腹子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

(二十七)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属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提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原件;

(二十八)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属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学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证明原件;

(二十九)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属养父母或养子女的,提供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十)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书》原件;

九、办理程序

窗口接件、申请材料初审

窗口对申请条件、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符合要求的《厦门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材料收件单》,给予办理。

十、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8日内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 办理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中心二层 A 厅 23 号窗口

咨询电话：12333

(二)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网站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www.xmas.gov.cn

厦门市人社局网址：www.xmhrss.gov.cn

12333 网站：www.xml2333.com

(四) 微信及 APP 客户端：



社保微信二维码



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

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7703900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